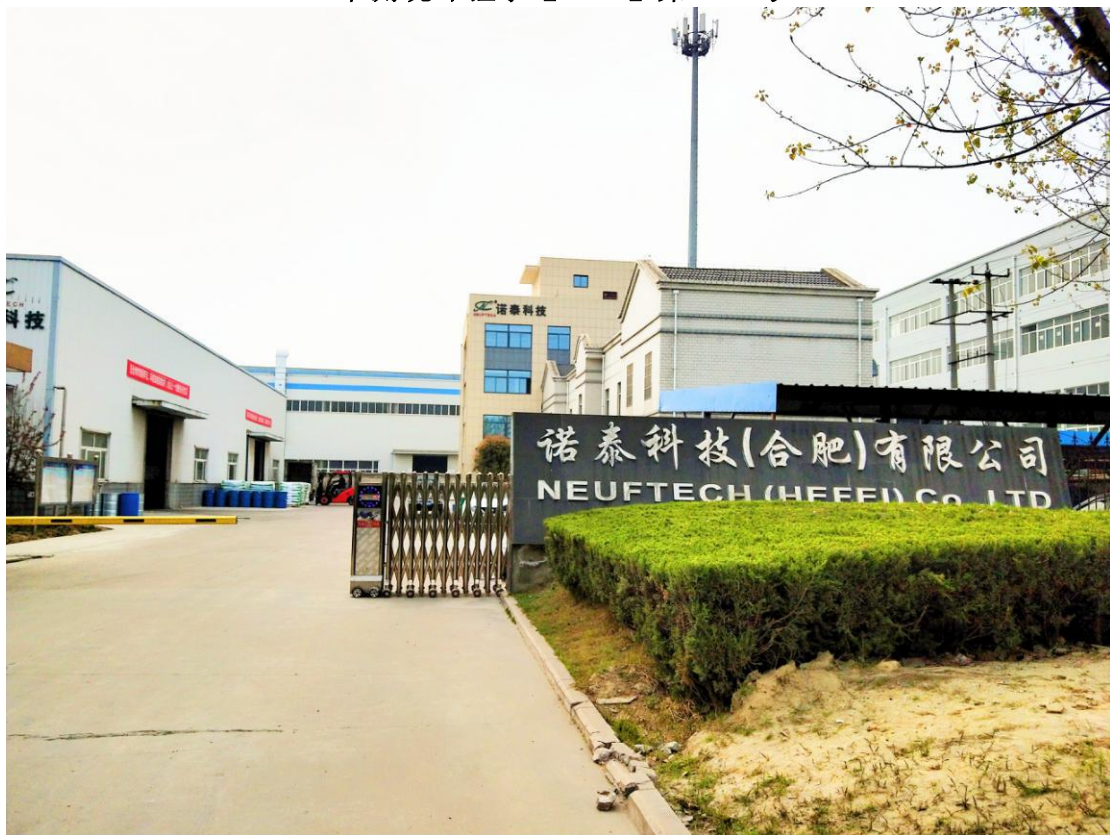


年产防腐剂 300 吨、防锈剂 1000 吨、复合剂 2700 吨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华测皖环验字【2019】第 002 号



建设单位：诺泰生物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余杨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甘佳俊

项 目 负 责 人：金宝枝

填 表 人：金宝枝

诺泰生物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电话：13155129795

传真：

邮编：230601

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青鸾路 28 号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3893961

传真：0551-63893959

邮编：230001

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
大道南习友路东检测 C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防腐剂 300 吨、防锈剂 1000 吨、复合剂 2700 吨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诺泰生物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 2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吨/年）		实际产能 （吨/年）	
	防腐剂	NEUF652 型	300		300	
	防锈剂	NEUF485 型	200		200	
		NEUF385 型	200		200	
		NEUF726 型	300		300	
		NEUF487 型	300		300	
	复合剂	N9620 型	300		300	
		S264 型	200		200	
		NEUF3033 型	200		200	
		防冻液	2000		2000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4 月 3~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比例 0.625%
实际总概算	800		环保投资（万元）		8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7、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 号），2009 年 12 月； 8、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0、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号； 11、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诺泰生物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年产防腐剂 300 吨、防锈剂 1000 吨、复合剂 2700 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3 月； 12、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批复）《关于对年产防腐剂 300 吨、防锈剂 1000 吨、复合剂 2700 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17]31 号），2017 年 3 月 17 日； 13、诺泰生物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别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限值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所述，项目废水执行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废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废气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1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GB16297-1996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	GB8978-1996 中的三 级标准
pH	6~9	6~9
悬浮物	200	400
化学需氧量	33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0	300
氨氮	20	——
动植物油	——	100
石油类	——	20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Leq[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55

表二

1、项目概况

诺泰生物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是加拿大诺泰化学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总投资 2000 万元。诺泰生物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 28 号，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综合性高科技企业，主营业务为生产金属加工液用添加剂，如水性防锈剂、高效防腐剂、水基润滑复合剂等。

诺泰生物科技（合肥）有限公司租赁合肥阿力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1#厂房和办公楼，建设年产防腐剂 300 吨、防锈剂 1000 吨、复合剂 2700 吨项目，该项目于 2014 年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3 月 12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环建审（经）字[2014]43 号文同意该项目建设，并于 2016 年 3 月 9 日以合环经开分局验[2016]21 号文同意该项目验收。

随着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不断提高，为了保证同一生产批次的质量一致，提高产品品质，公司投资 800 万元对原项目进行技术改造，主要为新增 8 只搅拌釜（2 只备用），停用 2 只搅拌釜，调整 1 只搅拌釜的用途，其生产能力保持不变。诺泰生物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防腐剂 300 吨、防锈剂 1000 吨、复合剂 2700 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合肥市环境保护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审批，合肥市环境保护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环建审（经）字[2017]31 号文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工，2019 年 1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试生产。

诺泰生物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委托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已建成内容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2019 年 3 月 20 日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监测内容代替验收方案，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并于 2019 年 4 月 3~4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依据监测及现场检查结果，编写了本报告。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1）废气排放监测（2）废水监测（3）厂界噪声监测（4）环境管理检查。

2、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防腐剂 300 吨、防锈剂 1000 吨、复合剂 2700 吨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 28 号，租赁阿力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1#厂房和办公楼，项目北侧为合肥日上电器有限公司，南侧为合肥双燕塑料泡沫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合肥永升机械有限公司厂房，东侧为青鸾路，详见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项目中心经纬度：东经 117° 13'11.85"，北纬 31° 43'56.40"。

建设性质：技改。

员工人数：劳动定员 3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251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吨/年)	实际产能 (吨/年)
防腐剂	NEUF652 型	300	300
防锈剂	NEUF485 型	200	200
	NEUF385 型	200	200
	NEUF726 型	300	300
	NEUF487 型	300	300
复合剂	N9620 型	300	300
	S264 型	200	200
	NEUF3033 型	200	200
	防冻液	2000	2000

工程内容及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防腐剂、防锈剂、复合剂生产区	位于东半部分厂房，主要包括搅拌釜、压滤机、真空泵等设备，本次技改将调配防冻液的搅拌釜 F505 变更为调配防腐剂（NEUF485），搅拌釜 F201 及搅拌釜 F101 停用，增加 6 只搅拌釜。	位于东半部分厂房，主要包括搅拌釜、压滤机、真空泵等设备，本次技改将调配防冻液的搅拌釜 F505 变更为调配防腐剂（NEUF652），搅拌釜 F201 及搅拌釜 F101 停用，增加 8 只搅拌釜，其中 2 只为备用。	
	防冻液灌装线	位于东半部分厂房东角，主要设备为灌装机，本次技改前后规模不变	位于东半部分厂房东角，主要设备为灌装机，本次技改前后规模不变	

辅助工程	职工办公区	位于项目北侧综合楼内，本次技改前后规模不变	位于项目北侧综合楼内，本次技改前后规模不变	
	实验室	位于综合楼的一层西侧，主要利用产品原料进行调和实验，本次技改前后规模不变	位于综合楼的一层西侧，主要利用产品原料进行调和实验，本次技改前后规模不变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西半部分厂房的南侧，本次技改前后规模不变	位于西半部分厂房的南侧，本次技改前后规模不变	
	成品仓库	位于西半部分厂房的北侧，本次技改前后规模不变	位于西半部分厂房的北侧，本次技改前后规模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合肥经开区市政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3237.96 吨，依托合肥阿力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供水管网，本次技改前后规模不变	由合肥经开区市政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3237.96 吨，依托合肥阿力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供水管网，本次技改前后规模不变	
	排水	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压滤废水、保洁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通过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年排水量 788.14 吨，依托合肥阿力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排水管网，本次技改前后规模不变	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压滤废水、保洁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通过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年排水量 788.14 吨，依托合肥阿力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排水管网，本次技改前后规模不变	
	供电	由合肥经开区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 50000 度，依托合肥阿力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供电设施，本次技改前后规模不变	由合肥经开区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 50000 度，依托合肥阿力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供电设施，本次技改前后规模不变	
	供气	年用蒸汽量 500 吨，依托合肥阿力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蒸汽管道供给，本次技改前后规模不变	年用蒸汽量 500 吨，依托合肥阿力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蒸汽管道供给，本次技改前后规模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本次技改前后规模不变	化粪池、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调节 pH 为添加生石灰，本次技改前后规模不变	调整 pH 调节方式
	废气治理	/	在实际操作中，原料中会含有少量挥发组分，投加原料时会有一些气体挥发，企业在搅拌釜加料口设置集气罩，将投料散发的废气收集，排至厂房外，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减振基座、厂房隔声，本次技改前后规模不变	减振基座、厂房隔声，本次技改前后规模不变	
	固废处置	危废临时贮存场所位于厂房东侧，建筑面积 20m ² ，本次技改前后规模不变	危废临时贮存场所位于厂房东侧，建筑面积 20m ² ，本次技改前后规模不变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只)	实际数量 (台/只)	备注
1	原料储存罐 C-3001	30M ³	1	1	
2	原料储存罐 C-3002	30M ³	1	1	
3	原料储存罐 C-3003	30M ³	1	1	
4	原料储存罐 C-3004	30M ³	1	1	
5	原料储存罐 C-3005	30M ³	1	1	
6	原料储存罐 C-3006	30M ³	1	1	
7	原料储存罐 C-3007	30M ³	1	1	
8	储存罐 C501	5M ³	1	2	储水，由于厂房为 租赁的，水压过小， 不能满足生产，增 加储水罐，满足生 产需求
9	储存罐 C502	5M ³	1	2	
10	储存罐 C503	5M ³	1	2	
11	储存罐 C504	5M ³	1	2	
12	储存罐 C505	5M ³	1	2	
13	搅拌釜 F201	2M ³	0	0	
14	搅拌釜 Z501	5M ³	1	1	
15	搅拌釜 F501	5M ³	1	1	
16	搅拌釜 F502	5M ³	1	1	
17	搅拌釜 F202	2M ³	1	1	
18	搅拌釜 F503	5M ³	1	1	
19	搅拌釜 F301	3M ³	1	1	
20	搅拌釜 F101	1M ³	0	0	
21	搅拌釜 F504	5M ³	1	1	
22	搅拌釜 F505	5M ³	1	1	
23	搅拌釜 F204	2M ³	1	1	
24	搅拌釜 F102	1M ³	1	1	
25	搅拌釜 F203	2M ³	1	1	

26	搅拌釜 F1001	10M ³	1	1	
27	搅拌釜 F506	5M ³	1	1	
28	搅拌釜 F1002	10M ³	1	1	
29	搅拌釜 F507	5M ³	0	1	
30	搅拌釜 F1003	10M ³	0	1	
31	灌装机	/	1	0	
32	固体搅拌罐	200KG	1	1	
33	计量罐（油）	1M ³	1	1	
34	计量罐（水）	1M ³	1	2	
35	烘箱	35M ³	3	3	
36	真空泵	2SK-3A-H	2	4	
37	压滤机	X10AZG50/800-UK	1	1	
38	压滤机	/	1	1	
39	空压机	/	1	1	
40	空压机	2V-1.6-10	1	1	
41	冷却塔	V-1.05/12.5K-A	1	4	
42	纯水机	/	1	1	
43	过滤器	/	2	6	
44	电子天平	/	1	4	
45	电磁搅拌器	/	1	4	
46	pH 计	/	1	3	
47	阿贝折射计	/	1	2	
48	粘度仪	/	1	1	
49	烘箱（加热）	/	1	3	

3、原辅材料消耗

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水平衡图见表 2-1。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及能耗名称		单位	环评技改后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原材	甘油	吨	880	880	储罐，每次储存 30 吨

2	料	乙二醇	吨	295	295	储罐，每次储存 20 吨
3		一乙醇胺	吨	110	110	储罐，每次储存 10 吨
4		一级菜油	吨	185	185	储罐，每次储存 15 吨
5		L190	吨	195	195	袋装，每次储存 15 吨
6		苯三唑	吨	30	30	桶装，每次储存 2 吨
7		T702	吨	67	67	袋装，每次储存 3 吨
8		硼砂	吨	85	85	桶装，每次储存 3 吨
9		NP-6	吨	60	60	桶装，每次储存 2 吨
10		IFA	吨	11	11	桶装，每次储存 1 吨
11		聚乙二醇	吨	125	125	桶装，每次储存 5 吨
12		DMDMH	吨	14	14	桶装，每次储存 1 吨
13		包装 材料	编织袋	个	9000	9000
14	包装桶		只	15000	15000	/
15	包装桶		只	40000	40000	/
16	能源	电	度	50000	50000	/
17		水	吨	4000	327.9	/
18		蒸汽	吨	500	500	/

4、水平平衡图

项目主要在现有厂房内新增 7 台搅拌釜，不新增生产厂房，本项目技术改造完成后不新增用水量，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保洁废水、生产废水和循环冷却水，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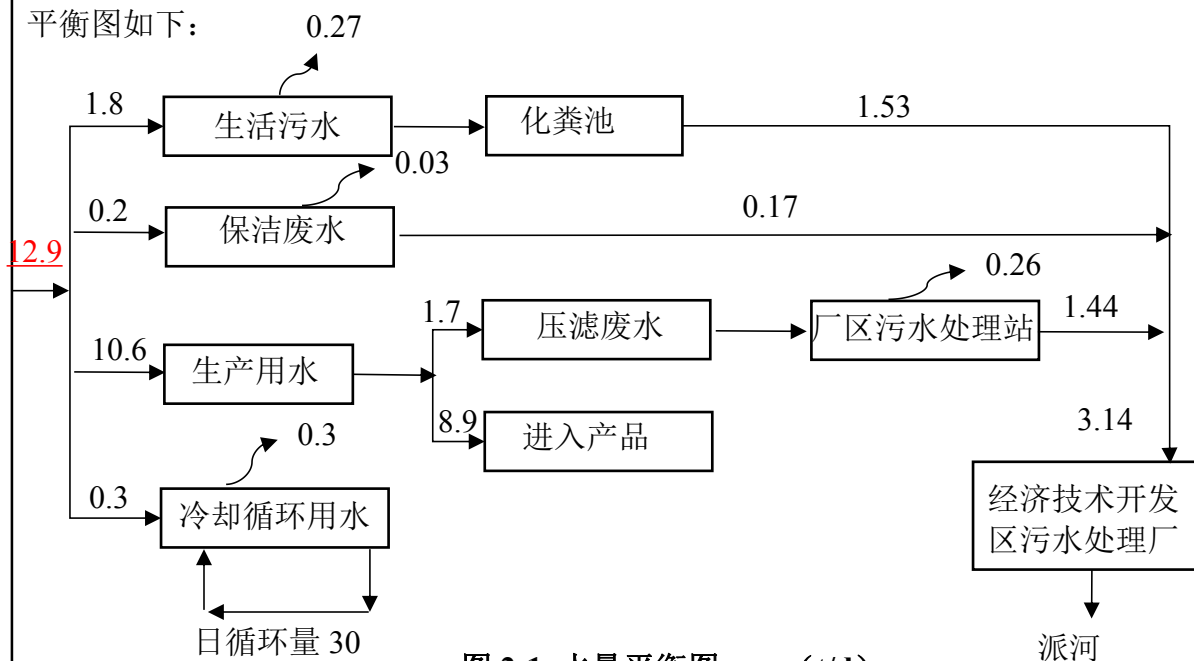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 (t/d)

5、主要工艺流程

主要工艺如下：

（一）防腐剂生产工艺流程

将 DMDMH、苯三唑、甘油、乙二醇、水按比例混合，经 F505 搅拌釜搅拌 5.5h 后得到初品，经过分析检验合格后过滤灌装，最终得到防腐剂 NEUF652 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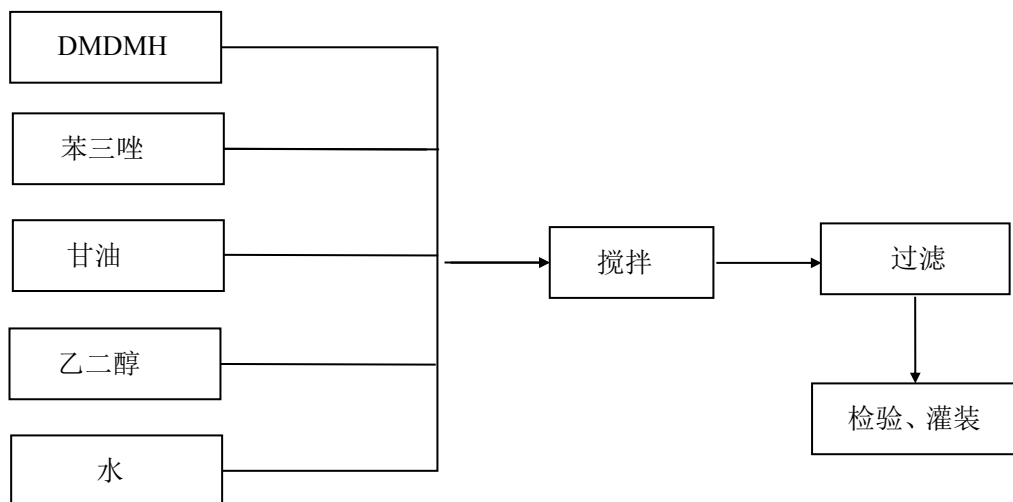


图 2-2 NEUF652 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防锈剂生产工艺流程

（1）防锈剂 NEUF485 工艺流程

将 L190、苯三唑和水按一定比例加入综合釜 Z501/F1001 中，经搅拌均匀后打入板框压滤机中进行固体分离后，装入编织袋中，检验合格后封口，即得产品 NEUF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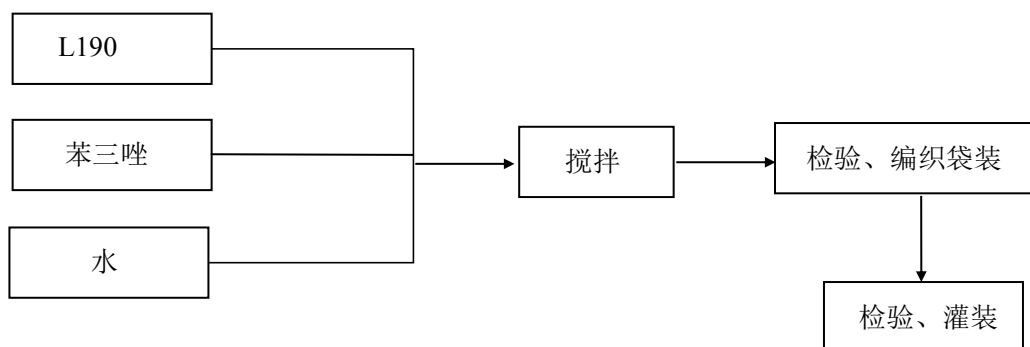


图 2-3 NEUF485 生产工艺流程图

（2）防锈剂 NEUF385 工艺流程

将 IFA、聚乙二醇、NP-6、T702、苯三唑、水按比例混合，经 F502 搅拌釜搅拌 3.5h 后得到初品，经过分析检验合格后过滤灌装，最终得到防锈剂 NEUF385 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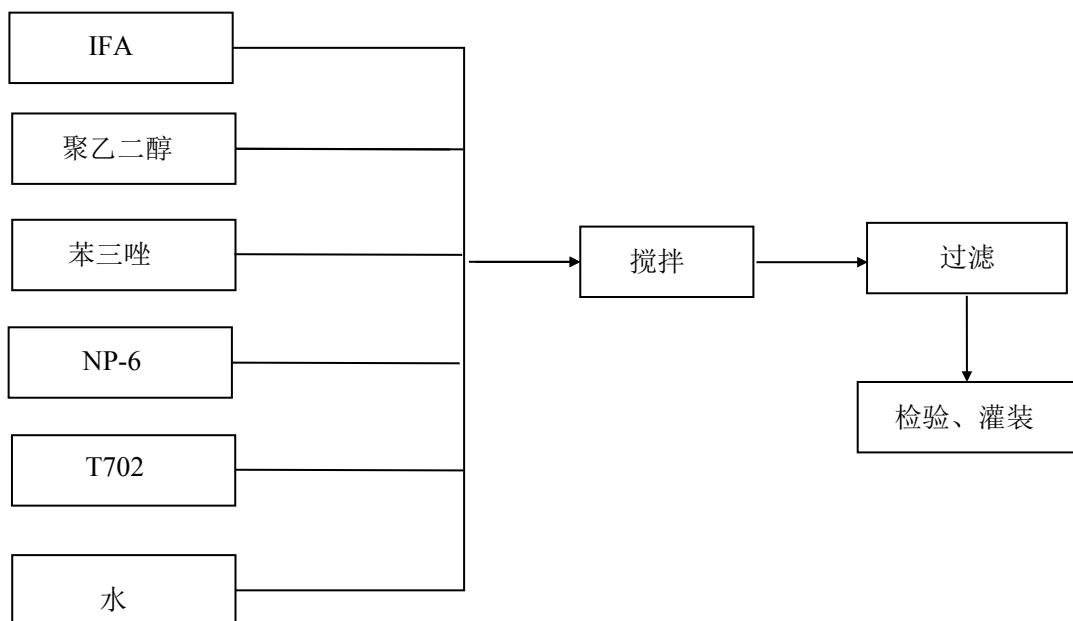


图 2-4 NEUF385 生产工艺流程图

（3）防锈剂 NEUF726 工艺流程

将 T702、苯三唑，硼砂、聚乙二醇、水按比例混合，经 F501/F1002 搅拌釜搅拌 4.5h 后得到初品，经过分析检验合格后过滤灌装，最终得防锈剂 NEUF726 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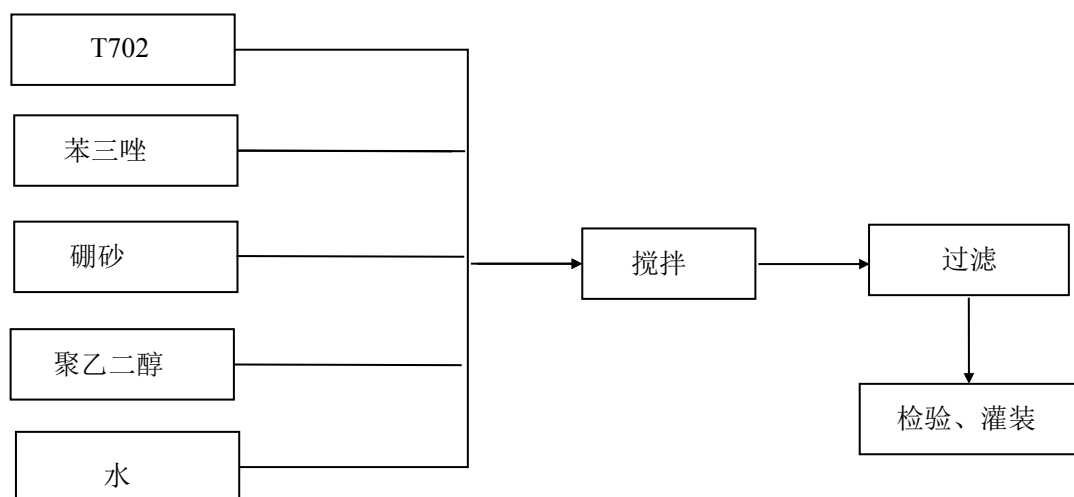


图 2-5 NEUF726 生产工艺流程图

（4）防锈剂 NEUF487 工艺流程

将 NP-6、T702、硼砂、甘油、苯三唑、水按比例混合，经 F202/F506 搅拌釜搅拌 1.5h 后得到初品，经过分析检验合格后过滤灌装，最终得到防锈剂 NEUF487 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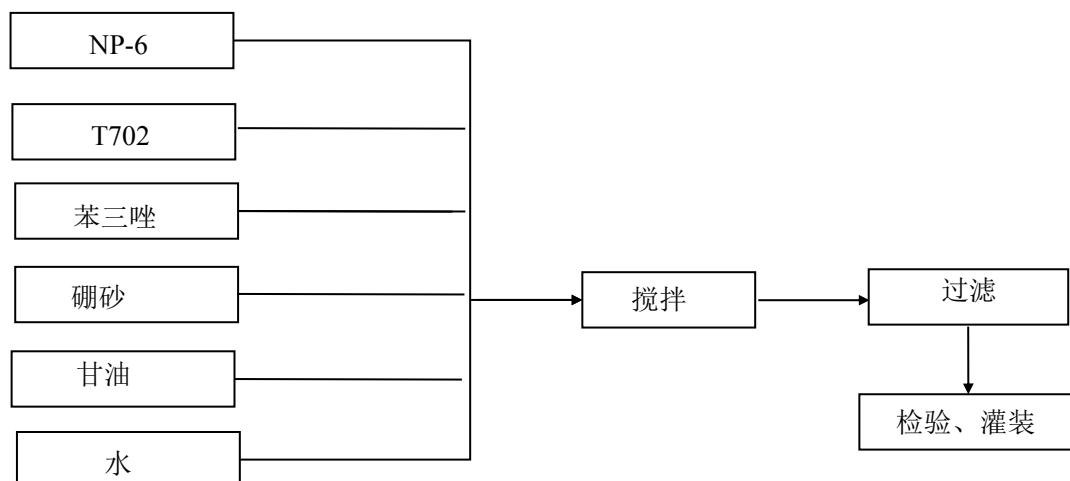


图 2-6 NEUF487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复合剂工艺流程

（1）复合剂 NEUF9620 工艺流程

将甘油、一乙醇胺、聚乙二醇、NP-6、水按比例混合，经过 F503 搅拌釜搅拌 4h 后得到初品，经过分析检验合格后过滤灌装，最终得到复合剂 NEUF9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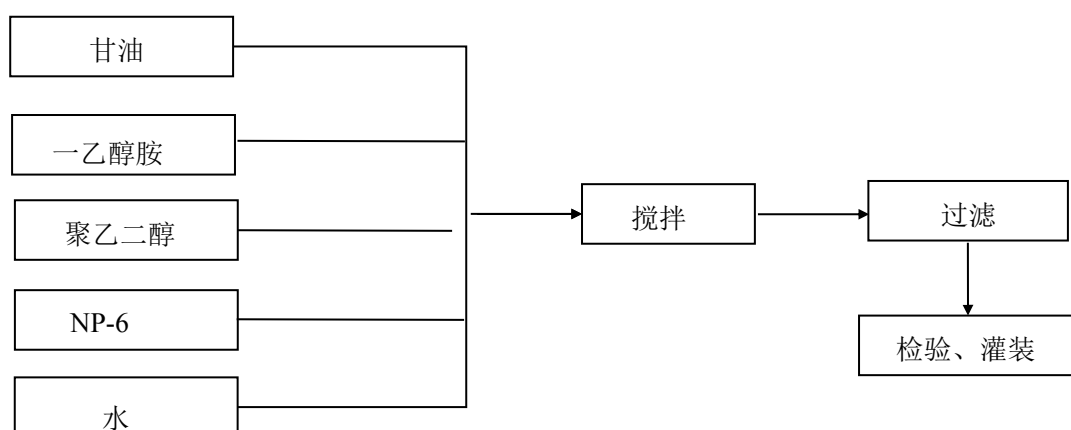


图 2-7 NEUF9620 生产工艺流程图

（2）复合剂 NEUF3033 工艺流程

将一级菜油、苯三唑、IFA 按比例混合，经 F203 搅拌釜搅拌 4h 后得到初品，经过分析检验合格后过滤灌装，最终得到复合剂 NEUF3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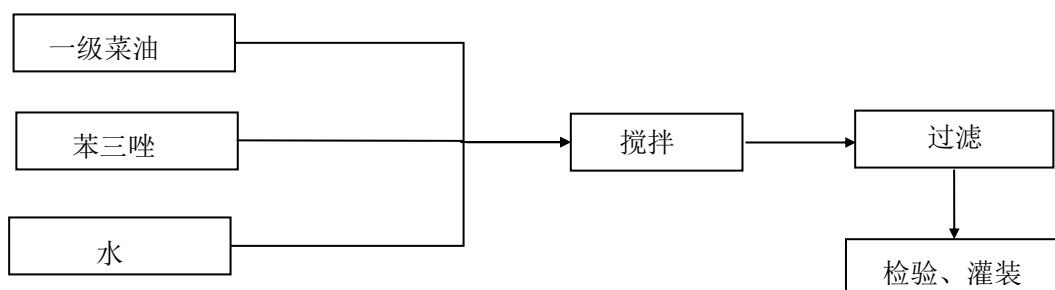


图 2-8 NEUF3033 生产工艺流程图

（3）复合剂 S264 工艺流程

将聚乙二醇、一乙醇胺、甘油、DMDMH、NP-6、硼砂、水按比例混合，经 F301 搅拌釜搅拌 5.5h 后得到初品，经过分析检验合格后过滤灌装，最终得到复合剂 S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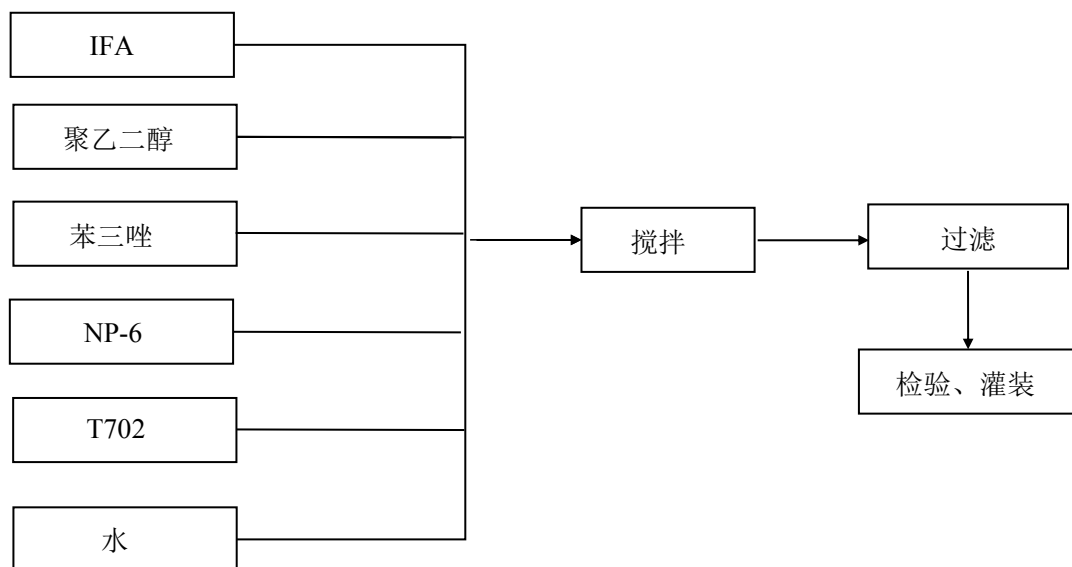


图 2-9 S264 生产工艺流程图

（4）复合剂防冻液工艺流程

将 NEUF485、一乙醇胺、甘油、乙二醇、硼砂、纯净水按比例混合，经过 F504/F204 搅拌釜搅拌 5h 后得到初品，经过分析检验合格后过滤灌装，最终得到复合剂防冻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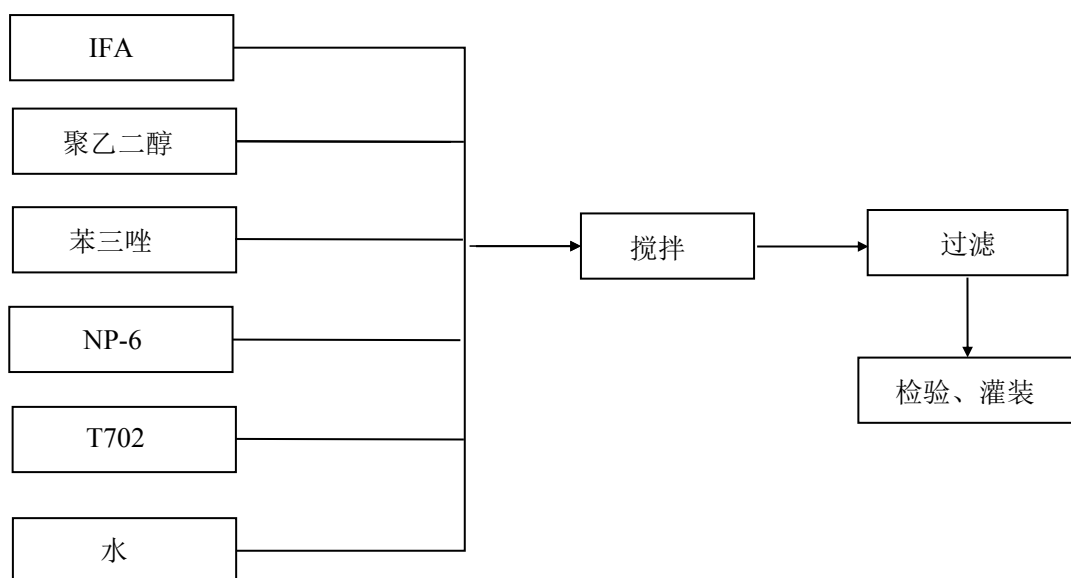


图 2-10 防冻液生产工艺流程图

6、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基本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变更情况见表 2-5，根据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所述，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中内容			实际情况	变动原因
1	/			在实际操作中，原料中会含有少量挥发组分，投加原料时会有一些气体散发，企业在搅拌釜加料口设置集气罩，将投料挥发的废气收集，排至厂房外，无组织排放	优化员工工作环境
2	主要生产设 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只)	实际数量 (台/只)	
3	搅拌釜 F507	5M ³	0	1	专釜专用， 提高产品 洁净度
4	搅拌釜 F1003	10M ³	0	1	

表三

1、废气来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环评中未提及废气，但是在实际操作中，由于原料均为有机物，含有少量挥发组分，投加原料时会有一些气体挥发，企业在搅拌釜加料口设置集气罩，将投料挥发的废气收集，排至厂房外，无组织排放。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项目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废气	原料挥发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表 3-2 部分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2、废水来源及治理措施

本次技术改造后无新增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少量生产车间地面保洁水、生产压滤废水和蒸汽冷凝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职工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压滤水和保洁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由于环评报告中对废水的处理工艺的文字表述与其流程图不符，再结合原项目验收报告情况及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废水处理工艺与实际建设情况相符，无水解酸化工段也能满足本企业废水处理需求。

表 3-3 废水治理设施一览表

项目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SS、氨氮等	连续	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网

车间保洁水	车间保洁	COD、BOD、SS、氨氮等	间歇	厂区污 水处理 站	市政污水 管网
生产压滤废水	生产	COD、BOD、SS、氨氮等	间歇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纯水制备	COD、BOD、SS 等	间歇		
蒸汽冷凝水	蒸汽加热后冷凝	COD、BOD 等	连续	/	市政污水 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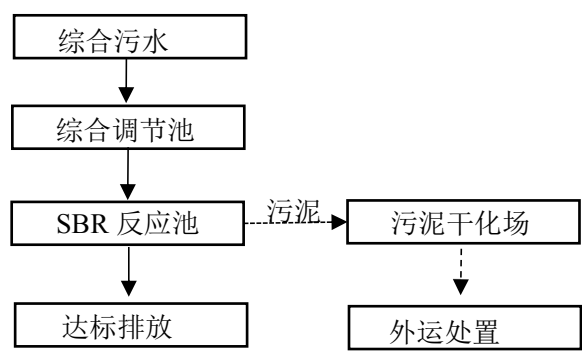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3-4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污水处理设备	 标准排污口
---	---

3、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釜、冷却塔等设备，通过厂房隔声、距离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

4、固体废物来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技术改造后无新增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车间产生的原料包装袋、压滤机产生的滤渣、SBR 池产生的污泥和实验室产生的废液。危

废置于危废暂存间内，面积为 20m³，分区放置，液体用容器装好后置于集液池内。

（1）生活垃圾：员工人数为 30 人，年垃圾产生量约为 3.8t；

（2）原料包装袋：主要是包装原料产生的，年产生量约为 0.1t，为危险固废，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并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置；

（3）滤渣：主要是在产品压滤过程中产生的，年产生量约为 0.06t，为危险固废，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并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置；

（4）污泥：主要是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年产生量约为 0.8t，为危险固废，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并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置；

（5）实验废液：主要是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年产生量约为 0.06t，为危险固废，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并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置。

表 3-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项目	来源	形态	危废编号	污染物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及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一般固废	3.8	3.8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原料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900-041-49	危险固废	0.5	0.1	暂存于厂区危废间，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置
滤渣	压滤机	固态	900-007-09		0.05	0.06	
污泥	污水处理站	固态	900-046-49		0.5	0.8	
实验废液	实验室	固态	900-047-49		0.05	0.06	

表 3-6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5、环保投资情况

本次技改主要新增的为噪声，环保投资见表 3-7。

表 3-7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工程内容	环评投资情况（万元）	实际投资情况（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压滤废水、保洁废水	雨污管网、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	/	依托原有
废气治理	/	集气罩及风机	/	3	
噪声治理	主要高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设备维护	5	5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危险固废	垃圾箱、危废暂存间	/	/	依托原有
环境风险投资	/	围堰、明沟、消防水池、事故池	/	/	依托原有
合计			5	8	

6、“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从立项到进行调试，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按照“三同时”原则进行，项目建设情况具体见表 3-8，“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9。

表 3-8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17 年 3 月委托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诺泰生物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年产防腐剂 300 吨、防锈剂 1000 吨、复合剂 2700 吨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环建审（经）字[2017]31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3	动工及竣工时间	工程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 月完工并进入调试运行
4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防腐剂 300 吨、防锈剂 1000 吨、复合剂 2700 吨
5	工程实际运行情况	实际建设能到达产能要求，满足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
6	验收监测情况	委托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4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

表 3-9 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压滤废水、保洁废水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依托原有的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废气	/	/	在实际操作中，原料中会含有少量挥发组分，投加原料时会有一些气体挥发

			发，企业在搅拌釜加料口设置集气罩，将投料挥发的废气收集，排至厂房外，无组织排放
噪声	搅拌釜、冷却塔、压滤机等设备	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	企业对设备进行基座固定，利用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减震降噪
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袋	收集危废专用容器，危废临时暂存场所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置
	滤渣		
	污泥		
	实验废液		
风险	原辅料、成品	防护手套、防毒面具、防护服、呼吸器等，启动应急预案、罐区设置围堰、生产区设置地沟、厂房周围设置地沟、事故应急池	企业已经编制完成应急预案，并已经备案，备案号为 3401062014C030001，厂区内设置地沟，在厂区东侧，污水处理站出设置了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143m ³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诺泰生物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年产防腐剂 300 吨、防锈剂 1000 吨、复合剂 2700 吨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 28 号(见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系租赁合肥阿力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1#厂房和办公楼,建筑面积 4442.28m²。主要生产不同种类的防腐剂、防锈剂、复合剂,年生产防腐剂 300 吨、防锈剂 1000 吨、复合剂 2700 吨。随着客户对本公司产品的品质要求不断提高,为保证同一生产批次的质量致,提高产品品质,公司现投资 800 万元新增 6 只搅拌釜,停用 2 只搅拌釜,调整 1 只搅拌釜的用途。技术改造后,生产能力保持不变。

项目区北侧为合肥日上电器有限公司,南侧为合肥双燕塑料泡沫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合肥永升机械有限公司厂房,东侧隔青鸾路的是东瑞杰斯(安徽)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次技术改造项目选址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 28 号工业厂房内。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项目区属于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周围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根据合肥市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选址区纳污水体(派河)功能为 IV 类水体,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声环境功能为 3 类。根据本评价前面各章所述内容可知,本项目不改变该区现有环境功能。

因此,从城市规划、环境影响分析角度及环境功能区划角度而言,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3、产业政策符合性

由国家发改委《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的范畴,可以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4、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 和 PM₁₀ 日均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派河水质达不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标准》中 IV 类水体功能要求,主要超标污染物为 NH₃-N,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 0.627

倍。经监测，厂界噪声能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水：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技术改造完成后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废水、保洁废水、生产压滤废水，职工办公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压滤废水经过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汇同保洁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派河。

②废气：本次技术改造项目不新增废气，使用的原辅料中固体成分主要为结晶固体、含水固体等，不含粉状固体，因此在投料混合均匀时没有粉尘排放，且本项目原料沸点较高，不易挥发。根据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可知，无废气产生。

③噪声：本项目技术改造后新增噪声主要来自搅拌釜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强度为 75~85dB(A)左右。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较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日常检修和维护等措施后，本项目噪声排放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物：本次技术改造项目无新增的固体废物，技改完成后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实行统袋装化，集中送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原料包装袋、滤渣、污泥、实验麦液等危险废物在厂区临时储存后交由吴山固废处置中心处理。上述固废均采取了可靠的处理处置措施或综合利用措施，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合肥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该项目建成后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分析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环建审（经）字[2017]31 号文件同意该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报来的“诺泰生物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年产防腐剂 300 吨、防锈剂 1000 吨、复合剂 2700 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验、资料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诺泰生物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年产防腐剂 300 吨、防锈剂 1000 吨、复合剂 2700 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各项内容。你单位在认真落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及符合规划、消防、产业政策的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在评价区域建设实施。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西，卧云路北诺泰生物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内，东靠青鸾路，南为双燕塑料泡沫公司，西为永升机械公司，北为日上电器公司。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人民币，新增 6 只搅拌釜，停用 2 只搅拌釜，调整 1 只搅拌釜的用途，提高产品品质，生产能力不变，投产后保持现有年复配防腐剂 300 吨、防锈剂 1000 吨、复合剂 2700 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仅复配工序。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能力。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建设项目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1、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产品压滤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保洁废水达到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标准未规定的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87-1996）中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2、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基座，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3、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资源型固体废物由物资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送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

4、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

三、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向我局申报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派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污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声学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学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所测因子的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等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备注		#：表示分包给淮南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分析	

2、监测仪器

项目所使用的采样、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无组织废气采样及分析仪器	针筒	100ml	/	/
3		气相色谱仪	GC-2014	TTE20131148	2019-11-06
4	废水分析仪器	便携式单通道多参数分析仪	HQ30D	TTE20163688	2019-10-16
5		标准 COD 消解器	KHC0D-12	TTE20162517	2019-10-16
6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TTE20131137	2019-09-02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TTE20150952	2019-09-13
8		电子天平	ME204	TTE20141952	2019-09-13
9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TTE20131158	2019-09-13
10	噪声采样及分析仪器	声级计	AWA5680	TTE20140468	2019-10-29
11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TTE20120164	2019-09-13

3、人员资质

参与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均持证上岗，定期培训。

4、水质监测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规定执行。废水监测质控情况见表 5-3。

表 5-3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监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平行样（个）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pH 值	8	——	——	——	——
化学需氧量	8	1	100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1	100	2	100
悬浮物	8	——	——	——	——
氨氮	8	1	100	2	100
动植物油	8	——	——	2	100
石油类	8	——	——	2	100

5、气体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执行。

6、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均通过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测量前、后均用声级校准器对所使用的噪声统计分析仪进行声学校准，灵敏度相差小于0.5dB（A），噪声仪器校验结果见表5-4。

表 5-4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80 TTE20140468	dB（A）	94.0 （标准声源）	2019.4.3	昼间测量前	94.1	+0.1	合格
					昼间测量后	94.0	0	合格
				2019.4.4	昼间测量前	94.1	+0.1	合格
					昼间测量后	94.1	+0.1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见表 6-1，监测点位图见附件 2。

表 6-1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车间、原料库	上风向○1#、下风向○2~4#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总排口	★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4 次/天，监测 2 天，每天加采 10%平行样

3、噪声监测

根据项目周边情况，在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各布设 1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1#~▲4#）。噪声监测频次为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夜间不生产。监测点位图见附件 2。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诺泰生物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年产防腐剂 300 吨、防锈剂 1000 吨、复合剂 2700 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9 年 4 月 3~4 日进行。监测期间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工况证明见附件 5。验收监测期间装置运行工况见表 7-1。从表中可以看出，装置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均大于 75%。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项目	防腐剂（t/a）	防锈剂（t/a）	复合剂（t/a）
2019.4.3	2019.4.4		1.31	3.968	8.751
		实际产能（t/d）	1.28	3.988	9.111
环评设计产能			1.20（300t/a）	3.98（1000t/a）	10.76（2700t/a）
生产负荷（%）			107~109	99.7~100	81.3~84.7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未新增废水，对总排口废水进行了监测，主要监测因子为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区污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石油类*
2019.4.3	厂区总排口	第一次	6.49	70	81	22.7	1.10	ND	ND
		第二次	6.50	70	84	24.6	1.08	ND	ND
		第三次	6.50	58	86	25.8	0.827	ND	ND
		第四次	6.40	52	79	21.2	0.253	ND	ND
		日均值/范围	6.40~6.50	63	83	23.6	0.815	ND	ND
执行标准			6~9	200	330	160	20	100	2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4.4	厂区总排口	第一次	6.31	18	41	11.2	0.522	0.15	0.12
		第二次	6.75	43	961	378	0.527	5.84	0.35

	第三次	6.63	29	42	10.4	0.512	ND	0.18
	第四次	6.47	14	36	12.2	0.184	ND	0.95
	日均值/范围	6.31~6.75	26	270	103	0.436	3.00	0.40
执行标准		6~9	200	330	160	20	100	2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 2、*：表示分包给淮南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分析						

表 7-2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动植物油、石油类两日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 2019 年 4 月 4 日监测结果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数值较大，针对这一情况，我司协助企业进行调查、分析，数据异常是由于企业冷凝水管道有一段为裸露沟槽，在采样期间，企业有员工在此处清洗拖把所致，对此，企业对该沟槽加盖密封。



地面沟槽加盖前和加盖后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为了解无组织排放的达标情况，对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共设 4 个监测点，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3~4 日，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3，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气压 kPa	气温℃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2019.04.03	第一次	101.5	10.4	50.1	2.5	东
	第二次	101.4	14.9	50.1	2.4	
	第三次	101.3	15.0	49.9	2.3	
	第四次	101.5	11.9	50.3	2.7	
2019.04.04	第一次	101.6	13.7	54.5	2.3	东
	第二次	101.4	14.6	55.1	2.3	
	第三次	101.3	15.3	53.6	2.5	
	第四次	101.5	16.6	52.1	2.3	

表 7-4 项目厂界大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4			
2019.04.03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0.57	0.52	0.30	0.40	1.27	4.0	达标
		下风向 2#	1.12	1.09	0.55	0.42			
		下风向 3#	1.27	1.05	0.57	0.46			
		下风向 4#	0.95	0.56	0.52	0.45			
2019.04.04	甲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0.81	0.45	0.27	0.45	1.29	4.0	达标
		下风向 2#	1.04	0.92	0.51	0.47			
		下风向 3#	1.19	0.95	0.58	0.60			
		下风向 4#	1.29	0.82	0.62	0.56			

表 7-4 监测结果表明：2019 年 4 月 3 日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厂界最高浓度为 1.27mg/m³；2019 年 4 月 4 日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厂界最高浓度为 1.29mg/m³；两日监测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3~4 日，监测结果见表 7-5。监测结果表明，2019 年 4 月 3 日噪声为 52.6~61.9dB（A）、2019 年 4 月 4 日噪声为 52.0~61.4dB（A），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噪声源	昼间 (LeqA)	执行标准 准 值	达标情况
2019.04.03	项目东厂界外 1m 处 ▲1#	无明显噪声源	52.6	65	达标
	项目南厂界外 1m 处 ▲2#	车间设备	61.9		达标
	项目西厂界外 1m 处 ▲3#	无明显噪声源	55.5		达标
	项目北厂界外 1m 处 ▲4#	无明显噪声源	53.2		达标
2019.04.04	项目东厂界外 1m 处 ▲1#	无明显噪声源	51.5	65	达标
	项目南厂界外 1m 处 ▲2#	车间设备	61.4		达标
	项目西厂界外 1m 处 ▲3#	无明显噪声源	54.4		达标
	项目北厂界外 1m 处 ▲4#	无明显噪声源	52.0		达标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19 年 04 月 03 日：晴、风速 2.5m/s；2019 年 04 月 04 日：多云、风速 2.3m/s。				

4、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6。

表 7-6 废水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验收监测情况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化学需氧量	177	788.14	0.140
氨氮	0.626		0.00049
石油类	0.40		0.00031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诺泰生物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年产防腐剂 300 吨、防锈剂 1000 吨、复合剂 2700 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通过对该项目废水排放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水排放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动植物油、石油类两日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2019 年 4 月 3 日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厂界最高浓度为 1.27mg/m³；2019 年 4 月 4 日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厂界最高浓度为 1.29mg/m³；两日监测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2019 年 4 月 3 日噪声为 52.6~61.9dB（A）、2019 年 4 月 4 日噪声为 52.0~61.4dB（A），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技术改造后无新增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车间产生的原料包装袋、压滤机产生的滤渣、SBR 池产生的污泥和实验室产生的废液。

生活垃圾：员工人数为 30 人，年垃圾产生量约为 3.8t；

原料包装袋：主要是包装原料产生的，年产生量约为 0.1t，为危险固废，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并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置；

滤渣：主要是在产品压滤过程中产生的，年产生量约为 0.06t，为危险固废，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并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置；

污泥：主要是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年产生量约为 0.8t，为危险固废，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并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

处置；

实验废液：主要是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年产生量约为 0.06t，为危险固废，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并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置。

建议：

- 1、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 2、做好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设置运营台账，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3、优化危废暂存间危废标识，做好台账记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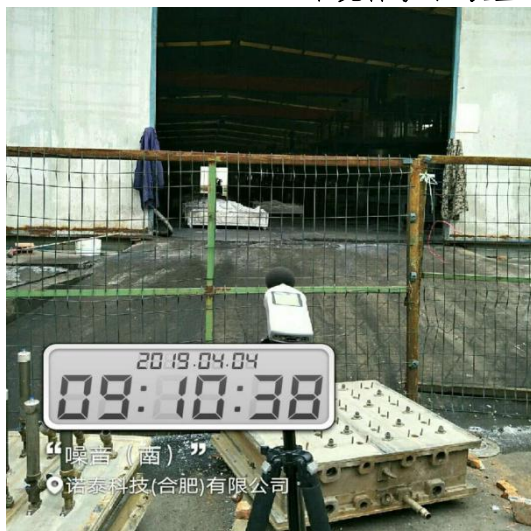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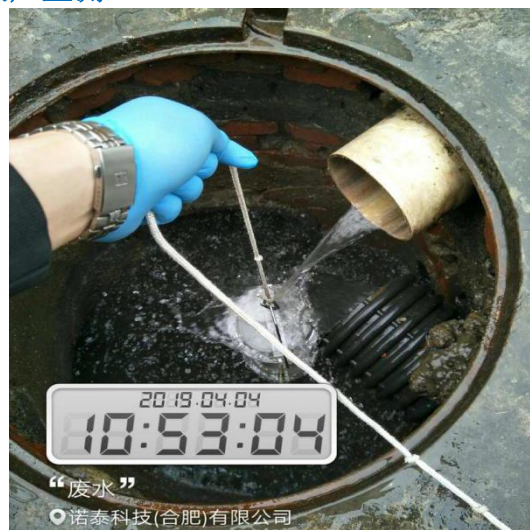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防腐剂 300 吨、防锈剂 1000 吨、复合剂 2700 吨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建设地点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 2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防腐剂 300 吨、防锈剂 1000 吨、复合剂 27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防腐剂 300 吨、防锈剂 1000 吨、复合剂 2700 吨		环评单位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经）字[2017]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诺泰生物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产能达到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625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诺泰生物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78814	——	0.078814	——	——	0.078814	——	——	——	+0.078814
	化学需氧量		——	177	330	——	——	0.140	——	——	0.140	——	——	——	+0.140
	氨氮		——	0.626	20	——	——	0.00049	——	——	0.00049	——	——	——	+0.00049
	石油类		——	0.40	20	——	——	0.000315	——	——	0.000315	——	——	——	+0.000315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102	0.000102	0	——	——	——	——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诺泰生物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年产防腐剂 300 吨、防锈剂 1000 吨、复合剂 2700 吨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现场情况



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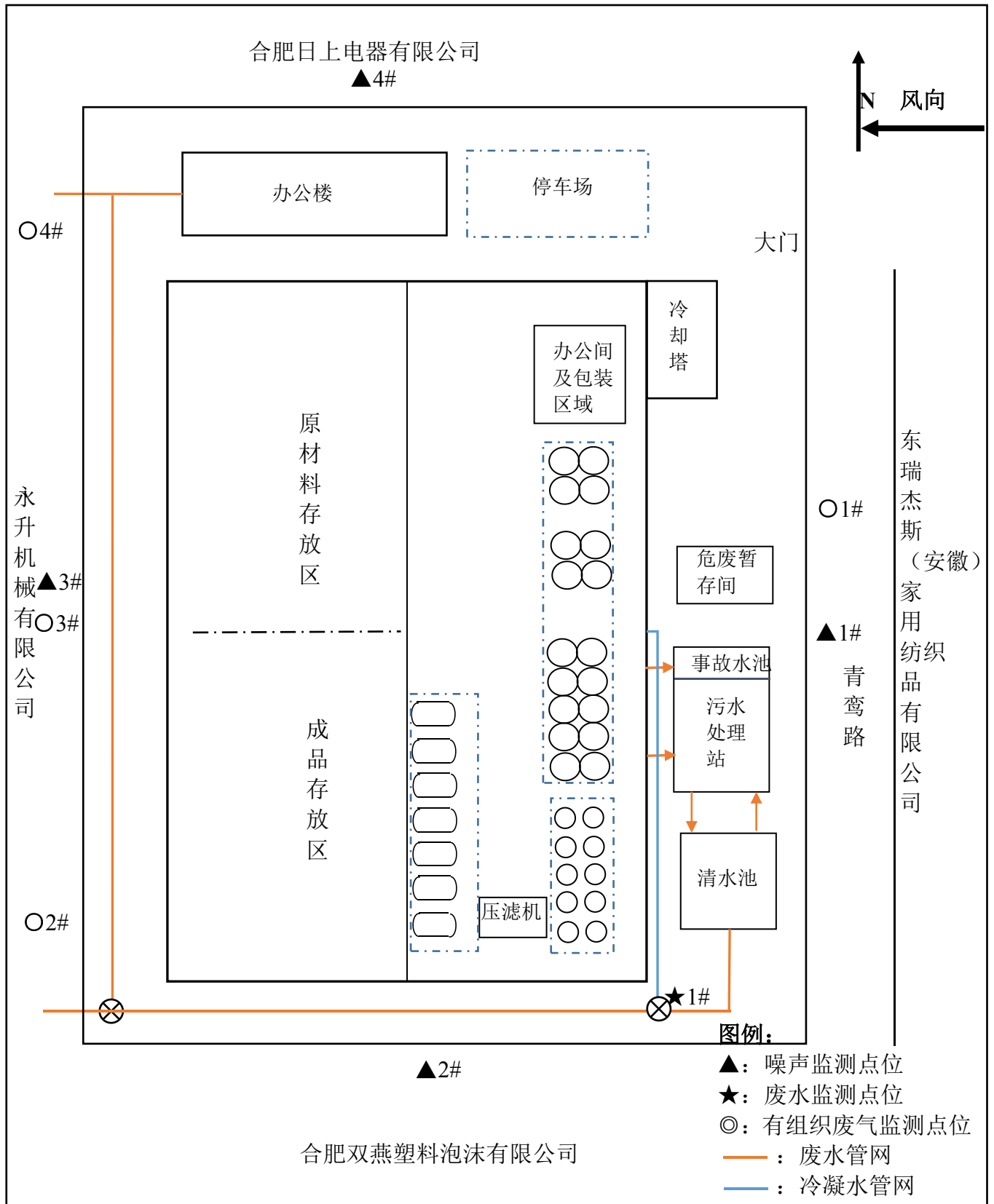


废水总排口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3 项目委托书

诺泰生物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年产防腐剂 300 吨、防锈剂 1000 吨、复合剂 2700
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诺泰生物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年产防腐剂 300 吨、防锈剂 1000 吨、复合剂 2700 吨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诺泰生物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年产防腐剂 300 吨、防锈剂 1000 吨、复合剂 2700 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3 月 17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环建审（经）字（2017）31 号文同意该项目实施。该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有关规定，我公司委托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已建成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诺泰生物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4 项目环评批复函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关于对年产防腐剂300吨、防锈剂1000吨、复合剂2700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环建审(经)字(2017)31号

诺泰生物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诺泰生物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年产防腐剂300吨、防锈剂1000吨、复合剂2700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徽显闻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诺泰生物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年产防腐剂300吨、防锈剂1000吨、复合剂2700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各项内容。你单位在认真落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及符合规划、消防、产业政策等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在评价区域建设实施。

经审查,该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西、卧云路北诺泰生物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内,东靠青鸾路,南为双燕塑料泡沫公司,西为永升机械公司,北为日上电器公司。项目总投资800万元人民币,新增6只搅拌机、停用2只搅拌机,调整1只搅拌机的用途,提高产品品质,生产能力不变,投产后保持现有年复配防腐剂300吨、防锈剂1000吨、复合剂2700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仅复配工序。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建设项目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1、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产品压滤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保洁废水达到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标准未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2、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基座,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3、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资源性固体废物由物资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送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

4、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

三、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

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向我局申报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派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3、声学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学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区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 5 项目产能表

部门: 液体组									
诺泰科技生产制造部产能表 (周)									
机台号	产品名称	产品批次	物料准备	日期					日期: 2019.4.4
				星期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F501	NEUF726	N719040901 N717040301	T702, F5101, A5202, m1400, w1001	计划生产					
				实际生产			1.6780t	1.9180t	
F1002	NEUF726	N718040201	T702, F5101, A5202, m1400, w1001	计划生产		1.4670t			
				实际生产					
F506	NEUF487	N719040101	N7-b, T702, A5202, F5101, w1003	计划生产	1.7720t				
				实际生产					
F502	NEUF385	N719040202	2FA, m1400, F5101, N7-b, T702, w1001	计划生产		1.0120t			
				实际生产					
F503	NEUF9620	N719040102 N719040203 N719040302 N718040202	w1003, B101, m1400, N7-b, w1001	计划生产					
				实际生产	1.800t	4.6730t	4.920t	4.890t	
T301	NEUF5264	N719040103 N719040204 N719040303 N718040202	m1400, B101, w1003, DMDM1	计划生产	1.770t	2.3220t	1.940t	2.3370t	
				实际生产					
T203	NEUF3035	N719040104 N719040205 N719040304 N718040202	K1150, F5101, 2FA	计划生产					
				实际生产	2.0320t	1.600t	1.8090t	1.8750t	
F505	NEUF652	N719040206 N719040305 N718040205	DMDM1, F5101, w1003, w1002, w1001	计划生产		1.050t	1.310t	1.280t	
				实际生产					
				计划生产					
				实际生产					
				计划生产					
				实际生产					

核准: 王霞

审核: 薛东峰

制表: 薛东峰

[illegible]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7 原项目验收批复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关于诺泰生物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年产防腐剂 300 吨、 防锈剂 1000 吨、复合剂 2700 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合环经开分局验【2016】21 号

诺泰生物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防腐剂 300 吨、防锈剂 1000 吨、复合剂 2700 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验、资料审核，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投产后将形成年复配防腐剂 300 吨、防锈剂 1000 吨、复合剂 2700 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仅复配工序。

二、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认真执行国家《环评法》，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 and 环保档案齐全，我分局 2014 年 3 月 12 日以环建审（经）字〔2014〕43 号通过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项目已按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产品压滤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汇同预处理后的职工生活废水达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对产生高噪声的机械设备采取了隔音、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环境管理制度与规章基本健全，环境管理机构落实。

三、验收监测结果

据合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该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水：废水排放浓度符合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
- 2、噪声：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验收结论

经研究，诺泰生物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年产防腐剂 300 吨、防锈剂 1000 吨、复合剂 2700 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五、建议和要求

1、进一步健全各项环保制度、管理机构，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其长期稳定运行，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 诺泰生物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GW201901 第 314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诺泰生物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本合同方可生效。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 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 (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滤渣	0.06	袋装封口	900-007-09	固态	铁锈、菜油、乙二醇、甘油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污泥	0.8	袋装封口	900-046-49	固态	生化污泥		
3	实验室废液	0.06	桶装封口	900-047-49	液态	乙醇胺、乙二醇、甘油		
4	包装袋	0.1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硼砂、苯三唑		
5	以下空白							
6								
7								
8								
9								
合 计		1.02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 %，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



(三) 处置费用: 处置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 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 每年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 (2)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 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 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 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 如参加收运, 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 乙方收到回执后, 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 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 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 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 甲方均放弃, 视为乙方已履约, 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 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 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 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 在收运过程中, 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 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 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 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 乙方则停止收运, 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 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 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 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 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 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 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5000 元, 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 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1)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 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 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 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 收运完成后, 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 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 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 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 收运完成后, 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 每月结算一次,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 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 500 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 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 1 月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诺泰生物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756819796D
地址和电话: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 28 号 0551-63857428
开户行和账户: 交通银行合肥市繁华支行 341311000018000770383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薛克锋 13966733180

2) 乙方:
户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宋健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合同期间, 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 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 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 自 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20 年 4 月 2 日止; 合同期满, 双方若愿续订合同, 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 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 四 份, 甲方持 一 份, 乙方持 三 份, 甲方报送 /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方(盖章): 诺泰生物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薛克锋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部门: 生产部 联系部门: 市场开发部
联系电话: 13966733180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传真),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 2019 年 6 月 8 日
签约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6

附件 9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验收监测的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190069020101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诺泰生物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卧云路北、青鸾路西 1#厂房

检测类别 工业废水、工业废气、厂界噪声

编 制: 董海玲

审 核: 朱晓红

批 准: 张锋
张锋
分析主管

日 期: 2019.4.23

采样日期: 2019 年 04 月 03-04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04 月 03 日~2019 年 04 月 15 日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

No.21960061E4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69020101

第 2 页 共 7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	采样人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工业废水	详见 (1)	张良刚, 解经国,	瞬时	详见 (1)
工业废气	详见 (2)	田家东	连续	针筒

检测结果:

(1) 工业废水

检测项目	结果（2019.04.03）				单位
	废水总排口				
	黄色、微臭、浑浊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6.49	6.50	6.50	6.40	无量纲
悬浮物	70	70	58	52	mg/L
化学需氧量	81	84	86	7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7	24.6	25.8	21.2	mg/L
石油类#	ND	ND	ND	ND	mg/L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mg/L
氨氮	1.10	1.08	0.827	0.253	mg/L

检测项目	结果 (2019.04.04)				单位
	废水总排口				
	无色、无异味、微浑浊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6.31	6.75	6.63	6.47	无量纲
悬浮物	18	43	29	14	mg/L
化学需氧量	41	961	42	3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2	378	10.4	12.2	mg/L
石油类#	0.12	0.35	0.18	0.95	mg/L
动植物油#	0.15	5.84	ND	ND	mg/L
氨氮	0.522	0.527	0.512	0.184	mg/L

注: 1. "ND" 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69020101

第 3 页 共 7 页

(2)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2019.04.03)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57	0.52	0.30	0.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1.12	1.09	0.55	0.42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1.27	1.05	0.57	0.46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0.95	0.56	0.52	0.45	mg/m ³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2019.04.04)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81	0.45	0.27	0.45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1.04	0.92	0.51	0.47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1.19	0.95	0.58	0.6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1.29	0.82	0.62	0.56	mg/m ³

(3) 厂界噪声

监测人: 张良刚, 解经国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结果		单位
东厂界外 1 米处 1#	无明显噪声源	2019.04.03 昼间 14:21-14:38	昼间 L _{eq}	52.6	dB(A)
南厂界外 1 米处 2#	车间设备/邻厂		昼间 L _{eq}	61.9	
西厂界外 1 米处 3#	无明显噪声源		昼间 L _{eq}	55.5	
北厂界外 1 米处 4#	无明显噪声源		昼间 L _{eq}	53.2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结果		单位
东厂界外 1 米处 1#	无明显噪声源	2019.04.04 昼间 09:05-09:22	昼间 L _{eq}	51.5	dB(A)
南厂界外 1 米处 2#	车间设备/邻厂		昼间 L _{eq}	61.4	
西厂界外 1 米处 3#	无明显噪声源		昼间 L _{eq}	54.4	
北厂界外 1 米处 4#	无明显噪声源		昼间 L _{eq}	52.0	



检测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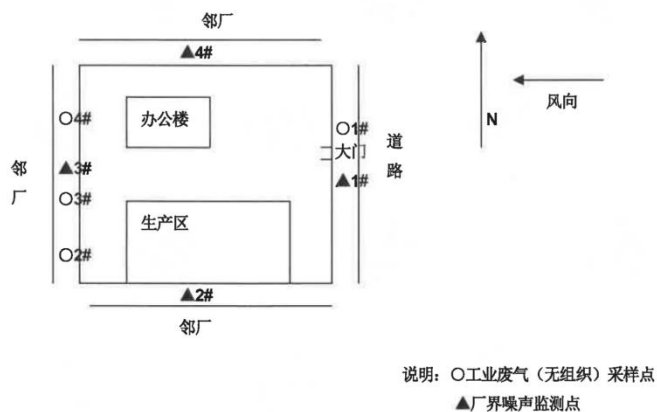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A2190069020101

第 4 页 共 7 页

工业废气（无组织）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压 kPa	气温℃	相对湿度%	风速 m/s
2019.04.03	第一次	101.5	10.4	50.1	2.5
2019.04.03	第二次	101.4	14.9	50.1	2.4
2019.04.03	第三次	101.3	15.0	49.9	2.3
2019.04.03	第四次	101.5	11.9	50.3	2.7
2019.04.04	第一次	101.6	13.7	54.5	2.3
2019.04.04	第二次	101.4	14.6	55.1	2.3
2019.04.04	第三次	101.3	15.3	53.6	2.5
2019.04.04	第四次	101.5	16.6	52.1	2.3

附:采样点位图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A2190069020101

第 5 页 共 7 页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公司编号
便携式单通道多参数分析仪	HQ30D	/	TTE20163688
标准 COD 消解器	KHC0D-12	/	TTE201625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UEG1411008	TTE20150952
气相色谱仪	GC-2014	c11485014790	TTE20131148
电子天平	ME204	B3500088643	TTE20141952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1211010	TTE20131137
声级计	AWA5680	075325	TTE20140468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05865	TTE20140469
红外分光测油仪	JDS-106U+	14106u300	TTE20140758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190069020101

第 6 页 共 7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工业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工业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注: 1. #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范围内, 经客户同意分包至淮南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 在资质范围内, CMA 证书编号为 171012050472。

2. 检测地点

CTI 实验室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

3.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190069020101

第 7 页 共 7 页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结束

